附件1

各产品统计要求

一、原油加工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加工吨原油取水量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国标《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》（GB/T 26926）。企业排名以加工吨原油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1 加工吨原油取水量定额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产能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业 | 加工吨原油取水量（m3/t） | 备注 |
| 原油加工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二、乙烯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乙烯取水量（见表2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节水型企业 乙烯行业》（GB/T 32164）。企业排名以单位乙烯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2 吨乙烯取水量定额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乙烯取水量（m3/t） | 备注 |
| 乙烯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三、乙二醇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乙二醇取水量（见表3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取水定额 第36部分：煤制乙二醇》（GB/T 18916.36）。企业排名以单位乙二醇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3 吨乙二醇取水量定额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乙二醇取水量（m3/t） | 备注 |
| 煤制乙二醇 |  |  |
| 合成气制乙二醇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四、煤制烯烃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乙烯和丙烯取水量（见表4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取水定额 煤制烯烃》（HG/T 6127）。企业排名以单位乙烯和丙烯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4吨乙烯和丙烯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乙烯和丙烯取水量（m3/t） | 备注 |
| 乙烯和丙烯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五、合成氨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合成氨取水量（见表5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取水定额 第8部分 合成氨》（GB/T18916.8）。企业排名以单位合成氨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5吨合成氨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合成氨取水量（m3/t） | 备注 |
| 以煤为原料制合成氨 |  |  |
| 以天然气为原料制合成氨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六、甲醇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甲醇取水量（见表6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取水定额 第35部分 煤制甲醇》（GB/T 18916.35）。企业排名以单位甲醇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6 吨甲醇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合成氨取水量（m3/t） | 备注 |
| 甲醇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七、硫酸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硫酸取水量（见表7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取水定额 第28部分 工业硫酸》（GB/T 18916.28）。企业排名以单位硫酸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7 吨硫酸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硫酸取水量（m3/t） | 备注 |
| 硫铁矿制酸 |  |  |
| 硫磺制酸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八、烧碱

统计生产企业（烧碱装置投产3年及以上，规模大于或等于30万吨/年）报告期内吨烧碱（折百）取水量（见表8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》（GB/T 37271）的规定进行。企业排名以单位烧碱（折百）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8 吨烧碱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烧碱（折百）取水量（m3/t） | 备注 |
| 烧碱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九、聚氯乙烯

统计生产企业（聚氯乙烯装置投产2年及以上，规模大于或等于30万吨/年）报告期内吨聚氯乙烯取水量（见表9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》（GB/T 37271）的规定进行。企业排名以单位聚氯乙烯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9 吨聚氯乙烯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聚氯乙烯取水量（m3/t） | 备注 |
| 聚氯乙烯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十、湿法磷酸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湿法磷酸取水量（见表10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取水定额 第37部分：湿法磷酸》（GB/T 18916.37）。企业排名以单位湿法磷酸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10 吨湿法磷酸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湿法磷酸取水量（m3/t） | 备注 |
| 湿法磷酸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十一、纯碱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纯碱取水量（见表11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取水定额 第26部分：纯碱》（GB/T 18916.26）。企业排名以单位纯碱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11 吨纯碱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吨纯碱取水量（m3/t） | 备注 |
| 氨碱法纯碱 |  |  |
| 联碱法纯碱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十二、钛白粉

统计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钛白粉取水量（见表12）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《取水定额 第58部分：钛白粉》（GB/T 18916.58）的规定进行。企业排名以单位钛白粉生产取水量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。

表12 吨钛白粉取水量统计表

单位：×××企业 报告期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类型 | 吨钛白粉取水量（m3/t） | 备注 |
| 钛白粉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附件2

**水效“领跑者”申请报告**

**XX企业XX产品**

202X年X月

填写说明

1、申报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如实编写申请报告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2、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（1）企业基本信息表

（2）企业水效分析报告

（3）企业自评表

3、以上材料需按顺序编排，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。

**企业基本信息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信息**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邮编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部门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企业类型 | 内资（□国有□集体□民营）□中外合资□港澳台□外商独资 |
| **二、企业水效指标** |
| 主要产品 |  |
| 主要水源 |  |
| 2022年工业取水量（m3） |  |
| 近三年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指标（请注明单位） | 2020年 |  |
| 2021年 |  |
| 2022年 |  |
| 材料真实性承诺：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本次申报国家水效“领跑者”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。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境事故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督抽查和核验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申报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：（推荐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企业水效分析报告（格式）**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

1.企业规模：包括企业地理位置（流域）、近三年的生产规模、产品结构、历年产量；

2.取用水情况：包括企业的取水水源（常规水资源、非常规水资源）、工业取水量、排水量、用水计量设备配备、用水计量、水质数据监测等情况。

（二）申请水效领跑者的相关生产情况

二、工艺及技术水平

（一）主要工艺流程

包括企业生产主要工艺流程，包括工艺流程图等。

（二）主要用水系统（设备）规模及其技术水平

包括企业新鲜水处理系统、循环水系统、化学水系统、污水处理系统以及换热器、锅炉等主要用水设备的配置、运行情况、处理能力等。

三、取用水情况及水效指标

（一）主要用水工序、用水设备的取用水情况

包括企业生产主要用水工序、用水设备的工业取水量、排水量、水质情况等。

（二）近三年单位产品工业取水量、水效指标及测算过程。

水效指标主要包括单位产品工业取水量、重复利用率、循环利用率、废水回用率、用水综合漏失率等。具体指标要求及报表格式依据以下标准：

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GB/T 7119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

GB/T 18916.8取水定额 第8部分 合成氨

GB/T 18916.26取水定额 第26部分：纯碱

GB/T 18916.28取水定额 第28部分 硫酸

GB/T 18916.35取水定额 第35部分 煤制甲醇

GB/T 18916.36取水定额 第36部分： 煤制乙二醇

GB/T 18916.37取水定额 第37部分：湿法磷酸

GB/T 18916.58取水定额 第58部分： 钛白粉

GB/T 26926 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

GB/T 32164 节水型企业 乙烯行业

GB/T 37271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

HG/T 6127 节水型企业 现代煤化工行业

四、水效提升经验

（一）企业节水管理经验。介绍企业在节水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、方法以及制定的相应管理制度以及取得的效果。

（二）企业节水技术改造经验。介绍企业采用的先进节水技术、装备和产品，采取的优化运行、水重复利用等方面的节水措施以及取得的节水效益。

（三）重大节水工程经验。介绍企业实施的重大节水技术改造工程，包括种类、数量以及因此取得的节水效益。

五、证明材料

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二）企业取水相关证明材料（取水许可证或用水合同协议、近三年用水完成地方年度计划情况等）；

（三）企业用水、节水相关材料（企业用水统计报表、费用账单、水计量器具台账及校验记录、水平衡测试报告、节水管理制度文件和年度用水计划文件等）；

（四）企业自评表（满足GB/T 7119要求，管理指标得分须达到52分及以上，且序号1、2、4、5四项评分之和不低于34分及以上）。